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實施要點

77年12月13日本校第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77年12月31日本校（77）空大輔字第2478號函公布實施
81年5月27日本校（81）空大輔字第1688號函修正
84年1月10日本校第1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1月21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2日本校87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1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1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04日本校95學年度第5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8、12-26點規定
105年1月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5、19點規定
108年10月1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7點規定
110年12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8-15、17、20-21、23、25點規定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規定
113年12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5、9、16、17點規定

壹、總則

一、本校為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以提高學習效能，充實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德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參加本校學生社團者，須二學年內曾在本校選課之全修生或選修生。

三、凡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校學生社團之活動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宗教組織活動與商業營利性之行為。

五、每一學生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社團之負責人（不包含學生社團聯合會、學生會）或兼任三個以上社團之職務。社團負責人及同一職務幹部任期一年，連任以一次為限，資格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

任期中更換正、副負責人，應於更換後二週內向所屬中心報備。

六、本校學生依「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規定，被處以暫停修讀以上之處分者，其暫停修讀期間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社團幹部；已擔任社團負責

人或社團幹部者，應立即停止職務。

七、學生社團於制定與修改社團章程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址。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五）社員人數之限制。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七）組織及人員職掌。

（八）社團負責人、幹部之產生、任免程序及任期。

（九）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與補選機制。

（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十一）社團指導教師之聘請方式。

（十二）經費運用、管理及社（會）費收退費機制。

（十三）監察制度。

（十四）社團解散及解散時，社（會）費財產之處理方式。

（十五）章程之通過及修改程序。

貳、社團之類別

八、本校學生社團類別如下：

（一）學藝性：以學術研究或技藝研習為宗旨者。

（二）服務性：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

（三）體能（育）性：以體能或體育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四）康樂性：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

（五）綜合性：非前述四類之多功能宗旨者。

參、社團之設立登記

九、新設社團之組織，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十一月底或下學期五月底前提出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社團發起人召集：各類別之社團發起人及召集成員必須為當學期已選課繳費之全修生，其人數除金門、澎湖、臺東學習指導中心至少十人外，其他中心均為至少十五人（含發起人）。

（二）舉行發起人會議及提出申請：

發起人會議應議定社團章程草案。於發起人會議會後一個月內，由發起人負責填具申請表，檢附社團章程、發起人會議會議紀錄及發起人名冊，報

請所屬中心初審及學生事務處複審。

（三）報准成立：

學生事務處得斟酌各中心學生社團之整體活動情況、發起人之經歷，以及學校相關資源之調配，准否新學生社團之成立。

（四）召開成立大會：

社團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成立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成立大會，並造具社員及幹部名冊報請所屬中心備查。

十、學生社團登記變更應經社員大會同意，檢附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送交所屬中心，提報學校核備。

肆、社團之活動

十一、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六月三十日前，選出下學年社團幹部，完成交接程序，並於學期結束前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學年活動計畫，繕造社團幹部名冊、改選會議紀錄及活動計畫表送所屬中心核備。

學生社團交接時，應將社團財產、印信、帳冊、活動紀錄、文書檔案等社務資料列入移交。

各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前二項作業者，由所屬中心予以輔導，再次通知仍未完成者，應報請學校停止該社團之運作。

十二、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注意事項」與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舉辦校外活動租用遊覽車時，應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程序。

十三、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須借用教室或公共場所者，應先商得有關單位同意，並向所屬中心報備。

十四、學生社團邀請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須事先徵得所屬中心同意，必要時應報校本部核准。

十五、學生社團如有學年活動計畫表所列計畫外之活動時，必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及所屬中心同意。

十六、學生社團活動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活動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照片）送所屬中心備查。

伍、社團之輔導

十七、學生社團如需聘請指導老師，應報請所屬中心同意，並由校長發聘，其資格及有關規定另訂之。

學生事務處提請校長聘任社團指導教師前，應請人事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辦理查詢有無違反相關法規情事、紀錄。

十八、學生社團之組織活動及財務之管理，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原則，但必要時，其所屬中心及學生事務處得協助輔導。

十九、學生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所屬中心得會同社團指導教師，依個案進行輔導。必要時得檢視社團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必要資料。

二十、各中心每學年得舉辦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二十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召開全校性之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或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二十二、學生社團不得對外行文，若需對外行文，須經所屬中心核准，並由所屬中心轉請學校發文或授權所屬中心發文。

陸、社團之經費

二十三、學生社團所需經費由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學校得視狀況酌予補助。

二十四、學生社團不得向校外勸募；非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校外資助。

二十五、社團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將當學年度經費收支表，報請所屬中心核備，並於社員大會或社團網站等方式公布社員知悉，以昭公信。

二十六、專案補助：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辦社團備齊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須列明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向所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特殊需要，可於活動前一個月以個案方式提出。所屬中心初審通過後，備文檢齊相關資料（含主辦中心之意見及補助經費、連繫彙整協辦中心之意見及補助經費），送至學生事務處複審並奉校長核准後，由學生事務處相關經費給予補助。

（二）受補助社團於活動結束二週內，需檢具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及原始支出憑證，由所屬中心轉請簽奉校長核撥經費並辦理核銷。

二十七、社團及其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社團上年度未辦任何活動者。

（二）社團上年度評鑑經評為限期改善或限期改組者。

（三）社團上年度有不良違規紀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社務管理等）。

（四）有商業營利性之活動。

柒、社團之解散

二十八、學生社團得經社員大會決議申請解散之。解散時應檢附解散決議之社員大

會會議紀錄及解散申請表，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交至所屬中心，並由所屬中心報請學校准予解散。

二十九、學生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中心報請學校予以解散，必要時得由學校逕予解散：

（一）社團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內容有不符規定者，學校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全學年未辦任何活動者。

（三）未依限選出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經所屬中心輔導未果。

（四）社員人數未達章程規定者。

（五）社團評鑑不良，經所屬中心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限期改組未改組者。

（六）違背本要點或學校其他法令規定者。

（七）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八）有其他不法事件，情節重大者。

三十、經學校逕予解散之社團，應於公告解散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交至所屬中心。

捌、社團之考核

三十一、學生社團應定期參加社團績效評鑑，學生社團之績效評鑑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玖、附則

三十二、學生社團之戳章，由所屬中心核發，拓製印模一份，留存所屬中心，如有變更、遺失須由社團自費申請補發。

三十三、為社團業務需要，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三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